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之目的，係法院基於檢察官之起訴或自訴人之自訴，經由正當程序之進行，確定國家對於被告的具體刑罰權。是法院及兩造當事人（被告、檢察官或自訴人），均為刑事訴訟之主體。被告既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造，欲在訴訟上為合法當事人，並為有效之訴訟行為，以保障其訴訟上權益，自應具備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具備人格，有接受刑罰之可能性，得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之法律上能力；所謂訴訟能力，則係指具有意思能力，並自由決定防禦訴訟上利益，得為有效刑事訴訟行為之能力。為自然人之被告死亡者，同時喪失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其為訴訟主體之地位，已然不復存在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），自無再為實體裁判之必要。而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依法定標準為之，所為裁判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屬實體裁判，理當以被告在訴訟上為合法當事人為前提。從而，法院受理檢察

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後，受刑人死亡，因其在訴訟上已非合法當事人，不得更為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死亡一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非訴訟上之合法當事人，自不得更為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